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騰受僱於啟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森營造公司），其於民國111年9月間，受派前往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67巷與環中東路3段交岔路口之「春福興波」建案工地，擔任啟森營造公司在該處建築房屋之工地主任。而吳文騰本應注意該工地係興建高樓，為防止施工中有鐵條等物品自高處墜落傷人，應設置足以防護之安全設備及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設置防止高處物品掉落之安全設備及措施，適告訴人陳怡潔於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6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開地點，因該工地未設置安全設備及措施，致該工地興建中之頂樓某處，有鐵條因不明原因掉落砸中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肱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和解
03 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錫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黃毅皓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